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2024〕12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受理学生听证要求和 申诉工作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受理学生听证要求和申诉工作细则》业经2024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受理学生听证要求和申诉 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听证和申诉活动，保证学校的管理行为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学生的申诉权

第四条 学生本人或与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学生就学校下列事项作出的决定如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

- （一）取消入学资格；
- （二）劝其退学；
- （三）纪律处分；
- （四）评优评奖；
- （五）资助评审；
- （六）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决定书或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机构及权限

第六条 学校受理苏州城市学院学生申诉的机构是苏州城市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简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内外法律专家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校团委。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案件时，由第七条规定的人员组成共计 9 人的受理小组。

第九条 受理小组受理申诉案件时，可以根据需要调阅有关部门处理该案件所形成的书面材料、向知情人员调查情况以及召开各种形式的听证会等，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予以配合。

第十条 受理小组在充分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必须对所受理案件的申诉是否成立按一人一票进行表决，并依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受理小组的决定。受理小组的决定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即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申诉不成立的，应将不成立的决定和理由书面通知申诉人，学校原处理或者决定继续执

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作出处理决定存在事实不清、依据错误、程序不当等情况，决定申诉成立的，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复核，并提交学校作出决定。

第四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二条 学校依据相关规章制度对学生实施的各类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按本细则有申诉权的学生要求申诉的，必须在申诉期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必须载明自己姓名、学号、班级及其它基本情况；就不服学校处理的事实或依据提出具体理由；明确表述取消、减轻或其它更改学校处理决定的要求；并签字和注明申诉日期。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同时复查，告知申诉人复查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二）不予受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经审查有以下情形的，一律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和决定。

1. 申诉申请书未署名、学号、班级或所在单位的；
2. 申诉申请书未就不服学校处理决定的事实或依据提出具体理由的；
3. 申诉申请书未对更改学校处理决定提出明确要求的；
4. 申诉申请书提交时间已超过申诉期限的；
5. 申诉的案件是学校已复议并决定的。

（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全。过期不补全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五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查证。采取书面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复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作出下列决定：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建议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超越职权、违反

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建议学校或有关部门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建议学校或有关部门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苏州城市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建议学校或有关部门重新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复查工作。

第六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实施听证程序。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其中两位担任。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二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三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四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 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五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城市学院受理学生听证要求和申诉工作细则》（苏城院学〔2021〕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承担具体解释工作。学校原有规定如与本细则有冲突者，以本细则为准。